

淳安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0)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作出浙土字 A[2019]-0323《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具体见用地边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0127001 (2019) 0153 千岛湖镇富城村畜家坞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富城村集体土地 0.4200 公顷，其中耕地 0.0681 公顷、园地 0.0982 公顷、林地 0.24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7 公顷；

0127001 (2019) 0154 千岛湖镇富城村畜家坞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富城村集体土地 0.5004 公顷，其中耕地 0.1951 公顷、园地 0.0557 公顷、林地 0.21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7 公顷；

0127001 (2019) 0156 千岛湖镇海峡忤三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富城村集体土地 0.7731 公顷，其中耕地 0.4450 公顷、园地 0.2142 公顷、林地 0.02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81 公顷；

0127002(2019)0135 汾口镇荷塘村三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荷塘村集体土地 0.1667 公顷，其中耕地 0.1664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

0127002(2019)0136 汾口镇栗园里村三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栗园里村集体土地 0.4242 公顷，其中耕地 0.2443 公顷、园地

0.0003 公顷、林地 0.03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94 公顷、未利用地 0.0018 公顷；

0127002(2019)0141 汾口镇新林线西侧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翁川源村集体土地 0.0649 公顷，其中耕地 0.05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2 公顷；

0127008（2019）0113 书画小镇梓桐牡丹文化园项目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梓桐镇杜井村集体土地 0.0667 公顷，其中耕地 0.0667 公顷；

0127009(2019)0167 枫树岭镇污水处理站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枫树岭镇枫树岭村集体土地 0.2115 公顷，其中耕地 0.19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6 公顷；

0127006（2019）0145 文昌镇栅源村茂坑坞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文昌镇栅源村集体土地 0.0030 公顷，其中耕地 0.0003 公顷、林地 0.00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6 公顷；

0127006（2019）0146 高铁生态产业园 A-51 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文昌镇西阳村集体土地 0.6637 公顷，其中耕地 0.3015 公顷、林地 0.13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26 公顷、建设用地 0.0980 公顷、未利用地 0.0481 公顷；

0127010(2019)0128 安阳乡入城道路（东路口）项目建设，需征收安阳乡安阳村集体土地 0.5107 公顷，其中耕地 0.0848 公顷、园地 0.0912 公顷、林地 0.21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0 公顷、建设用地 0.1073 公顷；

0127010(2019)0129 安阳乡入城道路（中间路口）项目建设，需征收安阳乡安阳村集体土地 0.0089 公顷，其中耕地 0.00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3 公顷；

0127013(2019)0170 浪川乡峰川村姜坞头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浪川乡峰川村集体土地 0.1405 公顷，其中耕地 0.1380 公顷、园

地 0.0025 公顷；

0127013(2019)0176 浪川乡裕丰村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浪川乡裕丰村集体土地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342 公顷、园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7 公顷；

0127013(2019)0177 浪川乡裕丰村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浪川乡裕丰村集体土地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269 公顷、园地 0.00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5 公顷；

0127013(2019)0178 浪川乡占家村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浪川乡占家村集体土地 0.1685 公顷，其中耕地 0.15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1 公顷；

0127011 (2019) 0114 淳安北上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征收中洲镇厦山村集体土地 0.2791 公顷，其中耕地 0.23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77 公顷；

0127012 (2019) 0197 石林镇富德村邵家口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石林镇富德村集体土地 0.5070 公顷，其中耕地 0.45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42 公顷、未利用地 0.0009 公顷；

0127001 (2019) 0125 坪山经四纬六路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坪山村集体土地 0.6868 公顷，其中耕地 0.4157 公顷、园地 0.12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46 公顷、建设用地 0.0476 公顷、未利用地 0.0364 公顷；

0127004 (2019) 0198 大墅镇洞坞村坛山 3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大墅镇洞坞村集体土地 0.0450 公顷，其中耕地 0.0450 公顷；

0127020 (2019) 0191 里商乡里阳村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里商乡里阳村集体土地 0.5296 公顷，其中耕地 0.3845 公顷、林地 0.09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83 公顷；

0127001 (2018) 0266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3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5308 公顷，其中耕地 0.4104

公顷、园地 0.0260 公顷、林地 0.02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5 公顷、建设用地 0.0340 公顷；

0127001（2018）0273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10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1.5349 公顷，其中耕地 0.0727 公顷、园地 0.7005 公顷、林地 0.33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37 公顷、建设用地 0.2122 公顷；

0127001（2018）0275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12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3369 公顷，其中耕地 0.0530 公顷、园地 0.09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4 公顷、建设用地 0.1758 公顷；

0127001（2018）0276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13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9313 公顷，其中耕地 0.79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6 公顷、建设用地 0.1294 公顷；

00127001（2018）0277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14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1020 公顷，其中耕地 0.09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4 公顷；

0127001（2018）0282 千岛湖镇有机更新东庄村 19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1.2590 公顷，其中耕地 0.7021 公顷、园地 0.4035 公顷、林地 0.06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96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

0127019（2018）0025 金峰乡金峰村西塘坞北侧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金峰乡金峰村集体土地 3.2937 公顷，其中耕地 0.2875 公顷、园地 0.0014 公顷、林地 2.53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27 公顷、未利用地 0.4197 公顷；

0127003（2019）0201 淳安县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改建工程地块 5 项目建设，需征收威坪镇厚屏村集体土地 0.8098 公顷，其中耕地 0.6806 公顷、园地 0.01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41 公顷、建设

用地 0.0011 公顷、未利用地 0.0612 公顷；

0127003（2019）0201 淳安县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改建工程地块 5 项目建设，需征收威坪镇坑下村集体土地 1.6325 公顷，其中耕地 1.3266 公顷、园地 0.0117 公顷、林地 0.02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43 公顷、建设用地 0.1319 公顷、未利用地 0.0006 公顷；

0127003（2019）0201 淳安县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改建工程地块 5 项目建设，需征收威坪镇凤凰村集体土地 0.000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未利用地 0.0002 公顷。

0127003（2019）0202 淳安县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改建工程地块 6 项目建设，需征收威坪镇唐村村集体土地 0.3537 公顷，其中耕地 0.1016 公顷、园地 0.1017 公顷、林地 0.01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4 公顷、建设用地 0.0345 公顷、未利用地 0.1001 公顷；

0127003（2019）0202 淳安县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改建工程地块 6 项目建设，需征收威坪镇坑下村集体土地 0.4659 公顷，其中耕地 0.43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8 公顷、建设用地 0.0010 公顷、未利用地 0.0223 公顷；

0127003（2019）0202 淳安县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改建工程地块 6 项目建设，需征收威坪镇凤凰村集体土地 0.0009 公顷，其中未利用地 0.0009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

1、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淳安县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淳政办发[2017]120 号）规定执行。

2、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实行社保安置。

五、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财产权属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

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六、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省人民政府浙土字 A[2019]-0323《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4826133

